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六年九月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1
二、会议议程.....	2
三、会议议案.....	2
四、表决规定.....	7
五、表决票.....	8
六、发言申请登记表.....	9

一、会议须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信威集团”）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遵守。

为了及时、准确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合法的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请登记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以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在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需携带以下证件和文件：

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会议的会议程序及服务事宜。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同时需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与会股东如要发言，请在本次会议开始后 10 分钟，填写《发言申请登记表》，经本次会议主持人同意，董事会办公室将按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发言人数不超过 10 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针对股东提问进行统一回答。

议案表决时，不安排股东发言。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对表决票上所列表决事项进行表决时，可以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只能选择其一，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本次会议由四名监票人（由参加会议的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监票人进行投票清点后，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点票。

投票表决结果宣布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决议，并由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二、会议议程

- 1、宣布与会股东、委托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2、审议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1) 《关于北京信威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 《关于北京信威为乌克兰项目公司股东 Jovius Limited 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3、股东发言。
-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5、议案投票表决。
 - 1) 宣读表决规定
 - 2) 股东（委托代理人）投票
 - 3) 休会检票
- 6、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7、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8、宣布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三、会议议案

（一）《关于北京信威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改善融资结构，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北京信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含）2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具体事宜如下：

1.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注册金额不超过（含）20 亿元人民币；
2.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采取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即在上述额度注册完成后，将根据市场情况、北京信威资金状况择机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3. 资金用途主要为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及偿还借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协会规则指引要求的用途；
4.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北京信威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和注册额度内确定具体发行时间、发行额度等事项，并授权北京信威董事长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5. 同意授权北京信威财务总监选择承销商；
6. 最终实施方案以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本议案须经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二）《关于北京信威为乌克兰项目公司股东 Jovius Limited 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北京信威拟为乌克兰项目公司股东 Jovius Limited 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作为拓展海外销售市场，在全球范围内推广 McWiLL 技术的重要一步，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开拓了乌克兰市场，通过设备出口商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公司成功向乌克兰境内新兴电信运营商 Prosat Ltd.的股东 Jovius Limited 销售通信设备，并由 Jovius Limited 将通信设备提供给 Prosat Ltd.用以建设覆盖乌克兰全国的通信网络。

2016年8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乌克兰项目公司股东 Jovius Limited 向民生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北京信威或其下属子公司为 Jovius Limited 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0 万美元的贷款调整为不超过 1.6 亿美元贷款提供全额保证金担保。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Jovius Limited 已向民生银行通过跨境直贷方式融资共计 7,000 万美元，用于向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支付采购设备款项及相关融资费用，北京信威已为该笔融资提供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为更好地推动公司自主知识产权通信技术对外输出，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支持乌克兰项目的发展，北京信威拟为 Jovius Limited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 3 亿美元融资提供全额保证金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乌克兰项目公司全资股东 Jovius Limited 拟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 3 亿美元贷款，融资用途为采购乌克兰项目建网所需设备、补充项目运营资金、支付相关融资费用等。由北京信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北京分行”）申请开立总额不超过 3.25 亿美元的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为 Jovius Limited 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北京信威向浦发北京分行提供全额保证金担保。Jovius Limited 将安排反担保措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Jovius Limited
注册地点	Strovolou,236 ,Strovolos, 2048, Nicosia, Cyprus
成立日期	2007.4.13
认缴股本	42,260 美元
实缴股本	42,260 美元

Jovius Limited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12,300,740	457,624,184
负债总额	10,537,637	55,930,9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388,600	45,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537,637	10,930,961
资产净额	401,763,103	401,693,223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营业收入	1,320,680	0.00
净利润	1,449,420	-69,879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Jovius Limited 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海外项目客户，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全资子公司 Xinwei (Cyprus) Telecom Co., Ltd. 持有 Jovius Limited 0.5% 的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北京信威向浦发北京分行申请开立总额不超过 3.25 亿美元的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为 Jovius Limited 向浦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3 亿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北京信威向浦发北京分行提供全额保证金担保。

四、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信威向浦发北京分行申请开立总额不超过 3.25 亿美元的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为乌克兰项目公司股东 Jovius Limited 本次向浦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3 亿美元融资提供担保，北京信威为浦发北京分行提供全额保证金担保，并授权北京信威总裁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担保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代表北京信威或其子公司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三）《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申请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对被提名人李卓骋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情况的审查，并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卓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该独立董事任期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李卓骋先生简历：

李卓骋先生，50岁，中国国籍，加拿大居留权。厦门大学金融专业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任贵阳市农业银行工商信贷科长、江西金美天然色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及温哥华）审计经理、美国孟山都公司的子公司首席财务官、ABB（中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兼亚太区内部控制经理、ABB（中国）有限公司集团助理副总裁、顺大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协鑫硅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ABB（中国）有限公司卓越运营总监、爱国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现任加拿大卑诗麦克拉伦房屋发展机构执行董事及财务总监。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四）《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对被提名人程宗智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情况的审查，并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宗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现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该董事任期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程宗智先生简历：

程宗智先生，1975 年 9 月 21 日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先后任大唐高鸿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广东铁通 NGN 项目经理、售前技术经理、商务策划部经理，北京信威数据业务部技术经理、专网业务部市场经理、售前技术部经理、营销中心水利事业部经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企销售部经理，北京信威市场中心业务拓展部经理、市场中心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信威副总裁，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四、表决规定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为：

(1) 《关于北京信威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北京信威为乌克兰项目公司股东 Jovius Limited 向民生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1) 按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对表决票上所列表决事项进行表决时，可以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时在相应选项下方的单元格中划“√”，只能选择其一，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本次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具体投票方式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统计有效表决票。

2、网络投票：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

平台，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见 2016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表决票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全称				
股票帐号			所持股份数： 股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信威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北京信威为乌克兰项目公司股东 Jovius Limited 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李卓骋	
4.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4.01	程宗智	

